

稅務
傳真



Tax Fo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稅務會計達人李小敏_AI主播

最新法令資訊

2024.08.29~ 2024.09.04



www.smartcpa.tw

SmartCPA

元大聯合會計師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M : 0930 - 066 - 586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M : 0982 - 797 - 588
-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408 - 666



■ 官方網站：
<https://www.smartcpa.tw>



■ FB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smartcpa.tw/>



■ LINE@ 官方帳號：
<https://lin.ee/i4sLImv>



■ LINE@ 社群帳號：
<https://line.me/元大稅務傳真社群>



■ Youtube 頻道：
<http://reurl.cc/e6pYEb>



■ 痞客邦：
<http://smartcpa.pixnet.net/blog>



■ Instagram：
<https://www.instagram.com/smartcpa.tw/>



| 目錄

壹、企業稅務新聞 -----	04
一、營業稅 -----	05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	13
貳、個人綜所稅新聞 -----	26
參、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	33
肆、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	58





企業稅務新聞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營業稅

01. 營業人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應於事實發生之當期或次期申報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因銷售貨物或勞務所開立之統一發票，如於申報繳納營業稅額後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應於事實發生之當期或次期申報扣減銷項稅額。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營業人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為當期應納或溢付稅額。營業人因銷售貨物或勞務開立統一發票於申報營業稅後，如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而退還買受人之營業稅額，係屬原申報銷項稅額之減少，營業人應取得買受人出具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作為扣減銷項稅額及記帳之憑證，並於事實發生之當期或次期申報營業稅，避免因銷項稅額多計而溢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13 年 1 月 20 日銷售營業用機器設備 4 臺予乙公司，並開立銷售額計新臺幣（下同）1,000,000 元、營業稅額 50,000 元之統一發票交付乙公司，嗣因其中 1 臺機器設備之零件損壞造成故障，乙公司於 113 年 4 月 15 日向甲公司辦理退貨，由甲公司派貨運公司收回故障之機器設備，並取得乙公司出具銷售額 250,000



元、營業稅額 12,500 元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惟甲公司未於 113 年 3-4 月或同年 5-6 月申報扣減銷項稅額，經稽徵機關發現，輔導甲公司補申報及更正 113 年 3-4 月營業稅申報書。

該局提醒，營業人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應於事實發生之當期或次期申報扣減銷項稅額；倘已逾前揭申報期限未申報，得向稽徵機關申請補報更正事實發生之當期營業稅申報扣減銷項稅額。請營業人注意相關規定並正確申報，以維護自身權益。

02. 發票漏蓋專用章 小心受罰

經濟日報記者 / 胡順惠 台北報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近日有民眾持二聯式發票到兌獎據點領獎，卻發現發票漏蓋專用章，國稅局輔導開立發票的公司改正，並依營業稅法開罰。

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應按時序開立，且除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的電子發票外，應於扣抵聯及收執聯加蓋規定的統一發票專用章。

北區國稅局指出，近期有民眾拿著無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的二聯式發票收執聯，到據點兌領中獎獎金，被發現



甲公司銷售貨物時，未依規定在開立的統一發票加蓋專用章，確認違反規定。

國稅局輔導甲公司外，也依營業稅法規定，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開罰 1,500 元到 1.5 萬元罰鍰，甲公司銷售額為 36 萬元，1% 罰鍰為 3,600 元。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書寫錯誤，應另行開立，不得在原錯誤發票上塗改蓋章，也必須在誤開的統一發票收執聯及扣抵聯上註明「作廢」，黏貼在存根聯上，並在當期的發票明細表註明，未按規定辦理，可處最高 1.5 萬元罰鍰。

03. 營業人以貨物抵償債務視同銷售，應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

常有民眾電話詢問國稅局，如果經營生意周轉不靈，積欠他人款項，想用所銷售之商品抵償債務，需要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又依同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或將貨物抵償債務、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者，視同銷售貨物。因此，當營業人將貨物所有權移轉與他人，無論取得代價是價金、抵償債務等，均視為銷售貨物，應



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甲公司為家電經銷商，因經營不善，積欠裝潢公司裝修款，裝潢公司多次催討無著，聲稱將進行法律程序，甲公司遂同意以時價新臺幣 200 萬元之家電商品抵償所欠債務，則甲公司應於發貨時，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裝潢公司。

該局提醒，營業人如有前揭視同銷售貨物行為，漏開統一發票情事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儘速向稅捐稽徵機關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除相關罰則。民眾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04. 餐飲、喜宴訂位之訂金，應於結算時開立統一發票。

銷售食物或飲料品之一般飲食業者，收取消費者於消費前訂位之訂金，如非屬憑券消費者，應於整筆交易結算時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凡供應食物或飲料品之一般飲食業，包括冷熱飲料店、專營自助餐廳、飯店、食堂、



餐館、無陪侍之茶室、酒吧、咖啡廳、對外營業之員工福利社食堂及娛樂業、旅宿業等兼營飲食供應之營業，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其統一發票開立時限如下：

- 一、憑券飲食者，於售券時開立。
- 二、非憑券飲食者，於結算時開立。
- 三、外送者，於送出時開立。

該局舉例說明，結婚新人於飯店預定婚禮宴席給付之訂金，飯店業者尚無須於收款時開立統一發票，待完成婚禮宴客結算餐費時，再由飯店業者併同宴席訂金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特別呼籲餐飲業者，供應飲食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以免遭查獲補稅並處罰。民眾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05. 營業人不論有無銷售額，均應辦理營業稅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營業人不論有無銷售額，除適用零稅率得申請以每個月為一期外，應以每 2 個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



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如有應納營業稅額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

該局說明，營業人未依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其未逾 30 日者，每逾 2 日按應納稅額加徵 1% 滯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下同）1,200 元，不得超過 12,000 元；其逾 30 日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 30% 怠報金，金額不得少於 3,000 元，不得超過 30,000 元；如無應納稅額者，滯報金為 1,200 元，怠報金為 3,000 元。

該局舉例說明，專門經營內銷的甲公司於 113 年 4 月 20 日設立，當期（113 年 3-4 月）尚無銷售額，未於同年 5 月 15 日前申報銷售額及營業稅額，遲至同年 6 月 10 日始補辦申報，其甲雖無應納稅額，惟仍因逾期申報需加徵滯報金 1,200 元。

該局提醒，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如當期無銷售額，仍應依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及統一發票明細表，以免逾期受罰。營業人亦可多加利用網路申報，節能減碳，既省時又便利。



06. 電子發票上傳新規 三亮點

經濟日報記者 / 邱琮皓 台北報導

財政部賦稅署昨（2）日表示，行政院已核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修正條文，自明年元旦起上路，增訂開立電子發票營業人應依規定時限將發票相關必要資訊上傳到財政部平台，否則最高可罰 1.5 萬元。

財政部解釋，新法上路後，將有三大好處：首先，可確保買受人可正確扣抵營業稅進項稅額。

其次，消費者可即時透過平台或統一發票兌獎 App，確認取得雲端發票以及查詢消費明細，維護統一發票中獎清冊資料庫的正確性，保障民眾兌獎權益。

第三，記帳業者可利用平台運用委託營業人之進、銷項憑證資料，簡化申報作業程序。

據統計，去年全台共開出約 92 億張電子發票，占全部統一發票約 86%，近年在財政部推廣下，電子發票已日益普及。

總統今年 8 月 7 日公布增訂並修正營業稅法條文，財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新規自明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此次修正重點在於明確訂出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負有依限將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存證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的義務，並訂定違反義務的處罰規定。



財政部表示，營業人未依時限或未據實存證電子發票以及相關必要資訊者，處 1,500 元以上、1.5 萬元以下罰鍰，限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實，可按次處罰；也就是店家如果未依規定在時限內上傳電子發票相關資訊，最重可被罰 1.5 萬元。

為防止業者逃漏稅、保障消費者兌獎權益，財政部呼籲，上傳電子發票的時限與義務已提升至法律位階，有助政府掌握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情形，請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應依規定時限並據實存證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以免受罰。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01. 台灣跨國大企業注意！全球最低稅負制時代來臨

聯合報記者呂 / 俊儀台 北即時報導

財政部於今日（28日）預告修正「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之徵收率」草案，KPMG 稅務投資部副營運長暨國際租稅諮詢服務主持會計師丁傳倫觀察財政部預告內容，自 114 年度起，將符合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Global Minimum Tax, GMT）」門檻的跨國企業集團，其在我國境內營利事業適用的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下稱 AMT）自 12% 調高為 15%，其餘則維持 12%。

KPMG 表示，自 OECD 於 2020 年就 BEPS2.0 雙支柱方案發布聲明以來，世界各國針對第二支柱「15% 全球最低稅負制」早已如火如荼陸續開始進行立法，台灣鄰近國家中的韓國、日本及主要投資國家越南皆於 2024 年鳴第一槍開跑實施，馬來西亞、泰國、新加坡則宣佈 2025 年起跟進。

KPMG 稅務投資部執行副總廖月波進一步說明，按財政部法案預告草案，根據 OECD 訂定之第二支柱門檻要求，跨國企業若四個會計年度中有任兩個年度全年合併財務報表年收入超過 7.5 億歐元，即落入適用範圍中，在公布附件亦有考量最終母公司及在我國境內營利事業，不同會計年度、分割適用門檻及併購情形合併計算收入方式說明，



至於其他企業 AMT 徵收率仍維持 12%；對台灣許多中小企業而言，此次預告並無受到一致性調高稅率的影響。

丁傳倫進一步說明，調高台灣 AMT 至 15% 不會全面增加大型跨國企業稅負，除非是因享受租稅優惠或有免稅所得，計算出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才應另繳納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若企業原本就繳一般所得稅額，則不會因為調高營利事業基本稅額徵收率而有影響。

丁傳倫觀察，財政部預告短期調高 AMT 稅率，可減少跨國企業須向其他國家繳納補充稅至 15% 風險，中期及長期仍待財政部就先前新聞稿公布評估導入符合國際標準的合格當地補充稅制 (QDMTT) 及導入全球最低稅負制。

不論是跨國企業或是外商在台應考量台灣稅務法規的最新變動，可趁此次台灣法案預告盤點各集團成員財會人員之資源是否足夠，除降低法案通過後對於企業財務及稅務面的影響，亦更有餘裕時間能進一步調整集團投資架構或全球供應鏈分配規畫。

02. 員工差旅費抵稅 三要件

經濟日報記者 / 胡順惠 台北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員工差旅費若要列報當年度費用或損失，出差報告須詳細記載逐日前往地點、訪洽對



象及工作內容等三要件，並備妥相關文件，證明與營業有關，才能認列。

台北國稅局表示，企業申報營所稅時，若要列報當年度費用或損失，必須與業務相關，並必須附上合法憑證才能抵稅。

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規定，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的損失或家庭費用，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以出差旅費而言，根據營所稅查核準則，國內出差膳雜費（吃飯、雜費等開銷），營利事業董事長、總經理、經理、廠長為每人每日新台幣 700 元，其他員工為 600 元；海外出差膳雜費則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認定。

國稅局舉例，像是甲公司 2022 年營所稅結算申報，列報員工 A 君出差到日本、菲律賓等地的差旅費共 350 萬元，並提供電子機票、登機證、住宿憑證、旅行業開立代收轉付收據及出差報告單等資料。

不過國稅局指出，因為公司提供的出差報告單中，僅簡略記載到當地拜訪客戶，並未詳細記載每日前往地點、訪洽對象及工作內容，因此未能證明此趟出差與營業相關，最終調減旅費支出 350 萬元，補徵稅額 70 萬元（350 萬元 x 20%）。



國稅局再舉例，甲公司 2022 年營所稅，列報其他費用 500 萬元，依所提示相關資料，發現其中包含甲公司負責人購置其家庭用的自行車、洗衣機等費用共 50 萬元，依前揭規定不得認列為費用，因此調減其他費用 50 萬元，補稅 10 萬元（50 萬元 x20%）。

國稅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旅費支出，應依規定備妥合法憑證及證明與營業相關文件，供稽徵機關審認。

03. 所得稅扣繳新制 明年上路

經濟日報記者 / 邱琮皓 台北報導

優化所得稅扣繳制度，財政部昨（28）日表示，行政院已核定扣繳新制自 2025 年 1 月 1 日施行，主要修正扣繳義務人規定，從原本為公司負責人改為公司本身。

財政部修正《所得稅法》，經立法院在今年 7 月 15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8 月 7 日公布，行政院核定，優化扣繳新制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現行所得稅法規定，公司給付各類所得時，應依規定辦理扣繳，並以公司負責人（自然人）為扣繳義務人，當公司未依規定辦理扣繳時，可限期補繳、補報並處一倍以下罰鍰，若未在限期內補繳等情況，可處漏稅額三倍以下。



優化扣繳制度重點

項目	內容	
施行日期	2025年1月1日	
扣繳義務人	一般事業、機關團體	從原本為公司負責人，改為法人本身
	行政法人	定明為行政法人本身
	信託	定明為信託受託人
	破產財團	維持為破產管理人
	執行業務者事務所	維持為執行業務者

資料來源：財政部

邱琮皓 / 製表

外界過去質疑，以自然人為扣繳義務人，承擔扣繳責任過鉅，有失衡平，財政部啟動所得稅法修法，將扣繳義務人範圍，從原本的公司負責人，改為給付所得的公司、機關、團體等組織，可使扣繳規定更符合「事責一致」。

賦稅署副署長倪麗心表示，自明年元旦起，給付應扣繳所得時，應由修正後的扣繳義務人承擔扣繳義務，依規定辦理扣繳、申報與填發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作業；如有違反規定情形，也是由該扣繳義務人承擔處罰責任。

另外，針對行政法人給付扣繳範圍所得及信託行為受託人因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所為「支出」，導致有給付扣繳範圍所得，定明由行政法人或受託人擔任扣繳義務人，以完備法制規定。



至於破產財團及執行業務者事務所，非屬給付義務主體，維持由給付所得的破產管理人及執行業務者擔任扣繳義務人。

財政部表示，配合這次新制扣繳規定自 2025 年元旦施行，財政部啟動配合修正相關子法規、書表及資訊系統，並請各地區國稅局加強宣導，以利新制上路。

另外，這次所得稅修法也給予非居住者扣繳時限彈性，比照居住者規定，非居住者扣繳稅款繳納、憑單申報及發給期限，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可延長五日，減緩非居住者扣繳作業負荷；也修正違章罰則，給予稽徵機關裁量彈性。

04. 會計師看最低稅負制 科技、金融業最受影響

經濟日報記者 / 胡順惠 台北報導

台灣企業最低稅負制將採差別稅率，會計師分析，科技業、金融業可能是主要受影響業者，須留意稅率差異，另外也建議財政部，應加速全面導入全球最低稅負制（GMT），才能接軌國際。

財政部調高稅率僅是因應全球最低稅負制的第一步，賦稅署副署長倪麗心表示，接下來仍會觀察國際實施情形評估完整導入的可能性。



勤業眾信國內稅務負責資深會計師張瑞峰表示，未來將依企業規模分流採用不同徵收率，須注意非歷年制、併購情形的適用門檻規定，主要受影響行業為金融業，或享受鉅額投資抵減稅額的科技業。

KPMG 國際租稅諮詢服務主持會計師丁傳倫、資誠全球稅務主持會計師曾博昇、勤業眾信國內稅務協理劉紋廷均表示，國內最低稅負制與全球最低稅負制，計算基礎不同，長期來看，台灣仍應儘快導入 GMT 的所得涵蓋原則（IIR）與合格國內最低稅負制（QDMTT），才能確保台灣稅基，並與國際稅制接軌。

曾博昇表示，GMT 已是國際趨勢，支持政府導入 GMT 的決心，也提醒企業除評估 GMT 影響，也須評估國內調高徵收率影響，儘快評估因應方式，例如租稅優惠適用等。

05. 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適用前 10 年盈虧互抵規定，不包括以前年度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虧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稱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申報扣除經稽徵機關核定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不包括以前年度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虧損。



該局進一步說明，「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3 條規定，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但如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但書三要件：

- (1) 會計帳冊簿據完備；
- (2) 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3) 如期申報，依財政部 84 年 3 月 1 日台財稅第 841607554 號函規定，得再扣除經稽徵機關核定前 10 年度之虧損；惟可供扣除之前 10 年度虧損，僅限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虧損，並不包括以前年度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虧損數。

該局舉例說明，甲機關團體 110 年度結算申報，列報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應課徵所得稅之課稅所得額新臺幣(下同) 200 萬元，及前 10 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 80 萬元。經查上開 80 萬元係 109 年度之虧損，其中經稽徵機關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虧損為 50 萬元，惟餘 30 萬元則經核定屬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虧損，依規定該 30 萬元尚不得併計，應補徵稅額 6 萬元(30 萬元 × 稅率 20%)。

該局呼籲，機關團體申報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適用盈虧互抵，應注意其扣除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尚不包含非銷售



貨物或勞務之虧損，避免因不符規定，發生需調整補稅之情形。

06. 營利事業帳載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之應付款項，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帳載應付未付之帳款、費用、損失及其他各項債務，逾請求權時效仍未給付者，依據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課稅，嗣後如實際支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方式列帳。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民法第 125 條至第 127 條規定，請求權消滅時效可分為一般時效及短期時效，一般時效因 1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短期時效又分為 5 年及 2 年，如為利息、紅利、租金、退職金及其他 1 年或不及 1 年之定期給付債權，請求權時效為 5 年；如為運費、商品貨款、承攬報酬等，請求權時效為 2 年。請求權如未在時效內行使將因而消滅，惟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與帳載債務發生日期不同，或有時效中斷情事，致未逾請求權時效者，營利事業得提示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核實認定。

該局舉例說明，於查核 A 公司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帳載期末應付帳款有 1 筆 108 年度進貨之應付帳款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該筆應付帳款



已逾 2 年請求權時效，且未發生時效中斷之情形，爰將該筆應付帳款 200 萬元轉列為 111 年度其他收入。倘若 A 公司日後實際支付該筆貨款，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申報。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留意是否有逾請求權時效之應付未付款項需轉列其他收入情形，以免因不符規定而遭調整補稅。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07. 營所稅盈虧互抵 三個要件

經濟日報記者 / 邱琮皓 台北報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企業申報營所稅時，若符合三要件，可適用盈虧互抵，首先是會計帳冊簿據完備，其次是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都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第三是如期申報。

《所得稅法》規定，針對公司組織的營利事業，訂有盈虧互抵機制，若符合一定條件，可將前十年核定虧損，從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課稅，必須符合三大要件。

首先是「會計帳冊簿據完備」，北區國稅局表示，主要依照所得稅法第 21 條規定，企業應具備足以正確計算營



利事業所得額的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但若涉及短漏報所得額等情況，除非短漏報情節輕微，否則原則上不可適用盈虧互抵。

營所稅盈虧互抵規定

項目	內容
適用條件	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如期申報
排除條件	涉及短漏報所得額、會計帳冊簿據不完備，原則上不得適用盈虧互抵
例外情況	短漏報所得稅額不超過10萬元或短漏報課稅所得額占全年所得額比率不超過5%，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可視為短漏報情節輕微，仍可適用盈虧互抵

資料來源：財政部

邱琮皓 / 製表

所謂短漏報情節輕微，依財政部函釋，即短漏報所得稅額不超過 10 萬元，或短漏報課稅所得額占全年所得額比率不超過 5%，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才能視為情節輕微、仍可適用盈虧互抵。

國稅局舉例，甲公司 2022 年營所稅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全年所得額 500 萬元，並列報前十年核定虧損 400 萬元後，申報課稅所得額 100 萬元並自繳稅額 20 萬元。



國稅局查核後發現，甲公司當年度短漏報所得額 70 萬元，由於短漏報所得額 70 萬元占全年所得額 570 萬元的比率為 12.3%，已超過 5%，且短漏報所得稅額 14 萬元，也已超過 10 萬元，不符短漏報情節輕微條件，視同會計帳冊簿據不完備，不得適用盈虧互抵。

因此國稅局重新核定，不僅前十年虧損無法認列，漏報的 70 萬元也要加回來，全年課稅所得額為 570 萬元，應補稅並處罰。

除了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藍色申報書等要件，最常忽略的是「如期申報」，依規定，包括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都要如期申報，才能適用，若有逾期申報狀況，將不符合要件。

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適用盈虧互抵規定，申報扣除前十年核定虧損時，應注意符合所得稅法規定適用要件，以免因不符合規定而遭補稅及加計利息。

08. 行政院核定「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優化扣繳制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

為優化所得稅扣繳制度，財政部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立法院於 113 年 7 月 15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 8 月 7 日公布。依該法第 126 條第 2 項規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該部業報請行政院並經核定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



財政部說明，本次修法主要變革在於修正扣繳義務主體，114年1月1日以後給付所得稅法第88條及第89條第3項規定之所得者，應由下列修正後之扣繳義務人承擔扣繳義務，依規定辦理扣繳、申報與填發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作業；如有違反規定情形，亦由該等扣繳義務人承擔處罰責任：

- (一) 現行事業、機關、團體或學校等給付薪資、利息等扣繳範圍之所得，係由事業負責人、機關、團體或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等自然人擔任扣繳義務人，本次修法後，將由該給付所得之事業、機關、團體或學校等本身作為扣繳義務人，使權責相符。
- (二) 為完備法制規定，本次修法定明行政法人給付扣繳範圍所得，及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因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所為「支出」致有給付扣繳範圍所得，由該行政法人或受託人擔任扣繳義務人。
- (三) 破產財團及執行業務者之事務所非屬給付義務主體，維持由給付所得之破產管理人及執行業務者擔任扣繳義務人。

財政部表示，配合本次新制扣繳規定自114年1月1日施行，該部刻配合修正相關子法規、書表及資訊系統，並請各地區國稅局加強宣導，以利新制上路。



個人綜所稅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節能家電退稅 別犯四錯誤

經濟日報記者 / 胡順惠 台北報導

民眾在明年 6 月 14 日前購買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一級或二級的節能家電，每台最高可退稅 2,000 元。國稅局提醒四大常見錯誤，恐導致無法退稅，民眾申請前要多加留意。

第一，應在節能電器購買日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向任一國稅局提出申請，逾期申請將無法退還稅額。

第二，採「簡化身分認證（限直撥退稅）」線上申請，但未上傳存摺封面、填錯帳戶資料或提供的帳戶為外幣帳戶等，將無法退稅。

第三，申請人非買受人，國稅局表示，若取得的統一發票或收據上載有買受人統一編號者，應由該統一編號買受人提出申請。

第四，機器製造號碼或機器號碼填寫錯誤，國稅局表示，為確保填寫資料正確性，民眾可參考保固卡、包裝外箱或機體貼紙載明的電器資訊。



02. 外人賣房享優稅 三要件

經濟日報記者 / 胡順惠 台北報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外籍人士於境內出售適用房地合一稅制的不動產，都應在過戶次日 30 日內申報，若符合戶籍登記（或居留地址在當地）、未出租營業、前六年未曾適用同一租稅優惠等條件，也可適用自住優惠。

境內居住的外籍人士，若遇到出售房屋、土地等狀況，常苦惱於未設立戶籍，不知道是否須申報房地合一稅。

外籍人士賣房課稅規定

項目	內容
登記時間	所有權移轉登記次日起30天內辦理
優惠稅率	所得400萬元以內者免納所得稅，超過部分按最低稅率10%課徵所得稅
享租稅優惠條件	1.完成戶籍登記且持有並居住連續滿六年 2.六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3.未使用過自住房地租稅優惠

資料來源：國稅局

胡順惠 / 製表

高雄國稅局表示，只要出售 2016 年 1 月 1 日後取得的本國房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不論所有權人或權利人在台有無戶籍，均應



依所得稅法規定，在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主動申報房地合一稅。

國稅局指出，外籍人士若符合三條件，同樣享自住租稅優惠，房地合一稅的自住優惠包含 400 萬元免稅額，超過部分以最低稅率 10% 來課稅。

三條件包括第一，納稅人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該自住房屋完成戶籍登記，且持有並居住連續滿六年，而外僑可以居留證的「居留地址」視同完成「戶籍登記」。

第二，交易該自住房地前六年內，並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第三、納稅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交易該自住房地前六年內，未曾適用同一租稅優惠。

國稅局舉例，甲為外籍人士境內居住者，在 2017 年 3 月購置 A 房地自住，因非本國籍國民，無法辦理戶籍登記，但甲君居留證所載地址為 A 屋，甲君持有 A 房地並居住連續滿六年，且交易前六年內無出租、供營業及執行業務使用情形，後續在 2023 年 11 月出售 A 房地，因符合自住房地要件，故可適用課稅所得減除 400 萬元免稅額，超過部分以 10% 計算應納稅額的租稅優惠。

國稅局提醒，外籍人士出售房地，記得在房地辦理移轉登記次日起 30 日內申報房地合一稅，若要適用自住房地



租稅優惠，除了須為境內居住者身分，也要留意符合自住三大要件。

03. 納保官化解稅務爭議以保護納稅者權利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稅捐稽徵機關設有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以下簡稱納保官），協助納稅者與稅捐稽徵機關進行稅捐爭議溝通與協調、權益侵害之申訴或陳情及行政救濟之諮詢與協助。該局納保官適時協助納稅義務人，化解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稅務爭議案件。

該局指出，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之 4 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為身心障礙人士，申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者，應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另財政部 104 年 10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638970 號令補充核釋，納稅義務人申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如未依規定檢附上開證明，僅提示醫師診斷或鑑定證明書，不得列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惟如其嗣後基於與前檢附之診斷或鑑定證明書所載相同事由，經鑑定後取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除有其他事證得認定身心障礙之事實係於課稅年度後始發生者外，准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申請退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聽力障礙岳父（乙君）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因乙君



經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僅至 110 年度，遂改檢附醫師診斷證明書，惟遭該局審認文件不符規定，剔除乙君 111 年度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核定甲君補稅。甲君不服，主張乙君係逾 90 歲高齡之聽障人士，既有醫師診斷證明，何須提示身心障礙證明，徵納雙方爭執不下之際，該局納保官主動協助溝通此一稅務爭議。納保官首先積極聯繫乙君戶籍所在地鄉公所，瞭解身心障礙鑑定流程，轉知甲君參考，並多次向甲君解釋稅法規定，終說服甲君補提示乙君 112 年度身心障礙證明。經納保官審酌該身心障礙證明所載乙君聽力障礙之事實，與前所檢附 111 年度醫師診斷證明書所載為相同事由，隨即協助甲君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向該局申請 111 年度退稅獲准，圓滿解決稅捐爭議。

該局提醒，有關納保官設置情形及申請資料，該局網站（網址 <https://www.ntbt.gov.tw>）設置有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納稅者可至該專區查詢善加利用，如有任何疑問也可以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納保官受理案件亦將秉持納稅者權利保護精神提供協助，並致力於納稅者與稅捐稽徵機關間之溝通及優質服務，守護納稅者權利。



04. 貨車加裝座椅 稅務局：查獲可處兩倍罰鍰

經濟日報記者 / 胡順惠 台北即時報導

民眾領用一般小貨車號牌，但為了載人，於是在後排擅自加裝座椅，當成客貨兩用車使用，若未提前向監理機關辦變更，一旦被查獲就會挨罰。台中稅務局表示，這類違規會被視為移用牌照，將依相同汽缸總排氣量自用小客(貨)車全年度應納稅額，裁處兩倍罰鍰。

台中稅務局表示，在小貨車上加裝座椅，實際與供作小客貨兩用車使用無異，依規定應繳納屬小客貨兩用車的使用牌照稅。

稅務局指出，由於小貨車應繳納的使用牌照稅相較於小客貨兩用車的稅額較低，以汽缸總排氣量 1,800cc 為例，小貨車稅額是 2,700 元，小客貨兩用車稅額則為 7,120 元，因此小貨車加裝座椅後，應改為較高稅額的使用牌照稅，並應立即向監理機關辦理變更車種手續，以及補繳差額稅款。

稅務局提醒，否則如以加裝座椅之狀態車輛使用公共道路，將視為移用牌照，經查獲者，將處以小客貨兩用車全年應納稅額兩倍罰鍰；事後如拆除座椅，回復小貨車使用，亦應辦理變更，以減少稅賦。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長輩過世留下遺產，子女想繼承卻繳不出遺產稅怎麼辦？專家教 1 招「省下巨額稅金」

林董是一位成功的企業家，他的資產總值高達近 10 億元，其中大部分是不動產。曾經，他向銀行理專詢問如何規劃遺產稅。理專告訴他，根據目前的法律規定，他的遺產稅應繳約 1.8 億元。

林董認為自己還年輕，不急於處理這個問題。他認為自己留下這麼多財產，是為了讓子女有更好的生活。但是繳納遺產稅是子女的責任，而不是自己的。

然而，命運無常，林董在一次出差途中因心臟病發作而突然去世。

由於他名下沒有足夠的現金存款，他的太太和子女面臨了一個困難的局面。他們沒有辦法，在法定期限內用現金繳納 1.8 億的遺產稅，只能向國稅局申請實物抵繳。

「實物抵繳遺產稅」的條件：

1. 應符合「應納稅額 30 萬元以上且現金繳納有困難」的要件。
2. 根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繼承人過半數同意或應繼分合計逾 2/3 同意，可以在納稅期限內提出申請。



不動產抵繳，時價與市價天差地別

國稅局說明：

依不動產實物規範認定，可抵繳價值為「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

不動產繳完遺產稅才能辦繼承登記

「我不能將其中一、兩塊地賣了，來繳遺產稅嗎？」

想要賣不動產，首先得是「所有權人」，當你還沒繳完遺產稅，國稅局就不會發給遺產稅繳納證明書，俗稱「完稅證明」。

一旦拿不到完稅證明，那地政機關就不可能讓你辦理「繼承登記」，你就不是「所有權人」，無法出售；而此時，那些長輩遺留下來的不動產，就會被「凍」住了。

財產超過 2 千萬者宜預留稅源：

聽到這個真實案例，我再次確定：「不動產抵繳並不是一個理想的選擇」。

預留稅源的好方法：

保險只要避免實質課稅原則，並正確規劃要保人、被保險人與受益人，人壽保險金可不計入遺產總額。

最強的是，保險可以指定受益人，不受民法特留分的限制，而且不用等遺產稅完稅，保險公司就要理賠。



進一步討論：

也可以生前設立他益信託，讓資產在過世後自動轉移資產給受益人，或者選擇生前贈與，來降低遺產稅。

不過，若不動產屬於舊制，無論是他益信託或生前贈與，都需要繳納贈與稅和土地增值稅，且舊制的低交易稅率將變為新制，未來可能面臨高額房地合一稅。

遺產規劃需要提前考慮。通過合理規劃和預留稅源，可以減少子女繼承遺產時的困難。希望每位長輩都能在生前做好準備，讓心血結晶順利傳承給下一代，而不是成為國稅局的收入。

02. 贈與須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之財產，縱未超過免稅額仍應申報贈與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期接獲民眾詢問，贈與財產在贈與稅免稅額範圍內，是否均免申報贈與稅，產生疑義。

該局說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贈與人在 1 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者，需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辦理贈與稅申報。惟贈與之財產，如須辦理移轉登記，因地政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私事業，於辦理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需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2 條規定，檢核稽徵機關核發之贈與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等，始得為移轉登記。因此，縱加



計同 1 年內贈與他人財產總額未超過免稅額，仍應申報贈與稅。

該局舉例，贈與人甲君本（113）年度欲將其所有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計新臺幣（下同）80 萬元之車位贈與子乙君，甲君本年度無其他財產之贈與，該車位之贈與價額，雖未超過贈與稅免稅額（113 年度為 244 萬元），惟因向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時，需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贈與稅免稅證明書，所以甲君應申報贈與稅才能取得該證明書。

該局籲請納稅義務人注意稅法相關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如有任何問題，可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提供諮詢服務。

03. 以被繼承人遺產中之存款繳納遺產稅，可比照多數決同意提出申請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減少繼承人須另外籌措現金繳納遺產稅之煩惱，繼承人得以被繼承人遺產中之存款繳納遺產稅，如無法取得全體繼承人同意，可比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7 項「多數決」規定，向國稅局提出申請。

該局說明，稅捐之繳納以現金為原則，是以遺產繳納遺產稅時，遺產中之存款應優先於其他種類遺產，惟遺產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為兼顧納稅義務人權益並利稅款



徵起，倘未能取得全體繼承人同意以遺產存款繳納時，得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向國稅局提出申請。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過世後，繼承人為配偶 A 及子女 B、C、D 計 4 人，必須繳納遺產稅 800 萬元，其中繼承人 B 因工作因素無法返國，甲君遺產中有存款 900 萬元，繼承人 A、C、D（應繼分合計四分之三）申請以遺產中存款繳納遺產稅，符合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同意之情形，稽徵機關於應納遺產稅額（800 萬元）之範圍內，可核發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書，供繼承人向存款機構辦理繳納稅款。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取得國稅局核發之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書後，仍應於繳納期限內前往存款機構辦理稅款繳納，並依存款機構規定，配合提示應檢附資料，以完納稅捐。

04. 贈送須過戶財產 要申報

經濟日報記者 / 胡順惠 台北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提醒民眾，若贈與財產須辦理「移轉登記」（俗稱過戶），因須檢核贈與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等文件才能移轉，即使贈與財產未超過免稅額、免課贈與稅，也要記得申報。



《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贈與人一年內贈與他人財產總值，若超過贈與稅免稅額（現為 244 萬元），須在超過免稅額的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申報贈與稅。

未達贈與稅免稅額，雖可免申報，但實務上，若贈與財產須辦理過戶，例如不動產，因地政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私事業，在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時，須檢核國稅局核發的贈與稅繳清或免稅證明，因此，縱使贈與他人財產總額未超過免稅額，仍應申報贈與稅。

國稅局提醒，納稅人若未在規定期限內辦理贈與稅申報，除補稅外，還要按核定應納稅額處二倍以下罰款，但在未經檢舉及調查前，自動提出補報，就可免罰。

05. 生前移轉財產、死後繼承哪個節稅？國稅局算給你看

若想將辛苦大半輩子財產「無痛轉移」給子女，那就得了解贈與稅與遺產稅，提前規劃節稅，一來一往差距好幾十萬，不可不慎！國稅局透過舉例試算，讓你一次搞懂，若財產總額較大，就要注意極高遺產稅，應及早規劃將財產移轉給子女，以節省稅負。

國稅局解釋，贈與土地有兩種稅賦，包括贈與稅、土地增值稅；贈與房屋也有兩種稅賦，包括贈與稅、契稅；因繼承而移轉的土地、房屋不課土地增值稅、契稅，而贈



與時所繳納的土增稅及契稅，如果由受贈人繳納，可自贈與總額中扣除。

國稅局舉例，一名老馮有土地一筆，取得時的公告現值為 80 萬元、房屋一棟、銀行存款 50 萬元，若在 2024 年 2 月 14 日把土地、房屋先贈與給兒子，贈與時的土地公告現值總計 500 萬元與房屋評定現值 80 萬元，應要繳納多少稅賦？

國稅局分析，土增稅假設為一百萬、契稅為五萬元，都應由受贈人兒子繳納，贈與總額為 580 萬元，扣除當年度免稅額 244 萬、扣除額 105 萬，贈與淨額為 231 萬元，再以稅率 10% 計算，贈與稅為 23.1 萬元。

但若是老馮當年度不幸離世，其子應繳納多少遺產稅？國稅局指出，此時遺產總額為 630 萬元，可扣除免稅額 1333 萬元，另外還有配偶及直系卑親屬扣除額及喪葬費，共可扣除 803 萬元，此時遺產淨額為 0 元，因此不須納遺產稅且不須繳納土地增值稅及契稅。

國稅局建議，納稅人欲節省遺產及贈與稅，需考慮自身財產多寡，及財產移轉時其他稅賦負擔，若財產扣除遺產稅免稅額、扣除額後，遺產淨額為 0 元或負數，則生前贈與並不划算，若財產龐大，概算應納遺產稅額極高，可考慮生前及早規劃將財產移轉，以節省稅負。



06. 長輩過世遺產上千萬，卻不用繳半毛遺產稅！ 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逐年贈與怎麼做？律師教 戰節稅 4 大重點

為了確保家人無負擔，避免巨額遺產稅，就要學習如何規劃遺產，聰明節稅。了解遺產稅級距與免稅策略，讓辛苦成果實現最大價值，趕快看下去！

根據媒體報導，2023 年全國有 698 件，遺產淨額超過新台幣 1 億元的大額案件、適用遺產稅最高稅率級距 20%；若以實徵案件遺產總額 2177.1 億元換算，平均每件近 3.12 億元。

像我經手的案例裡面，辛苦奮鬥打拼一輩子的陳伯伯(化名)，因病不久人世，想要確保自己身後家人的生活沒有負擔，避免家人屆時要繳鉅額遺產稅，因此趕緊將名下財產移轉給家人。

不料離世之後，家人接到國稅局通知，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須「併入」遺產總額課稅，且本案要適用 20% 的最高稅率，家屬竟要補繳高達千萬的遺產稅。且因遺產多為房地產，家屬手邊現金根本不夠，一時之間晴天霹靂不知如何是好 ...。

這個活生生的案例告訴我們，財富傳承要及早規劃，才能讓家人免於困擾，也才能儘可能將自己辛苦奮鬥的成



果保留給所愛的人，而不是把錢都拿去繳稅了。為什麼遺產稅要繳到 20%？要如何聰明節稅，少繳一些遺產稅？現在做遺產稅節稅規劃還來得及嗎？看下去就對了！

■ 究竟多少遺產會被課遺產稅呢？

依照目前的稅法規定，根據「遺產淨額」會有下面三個不同的課稅級距：

1. 遺產淨額 5,000 萬元以下者，課徵 10%。
2. 超過 5,000 萬元至 1 億元者，先課徵 500 萬元遺產稅，再加上超過 5,000 萬元部分的 15%，就是要繳的遺產稅總額。
3. 超過 1 億元者，課徵 1,250 萬元的遺產稅，再加上超過 1 億元部分之 20%，就是要繳的遺產稅總額。

簡單來說，上述就是常聽到的課稅級距「10%、15%、20%」的由來。而我們也常聽到一些實例——明明長輩留有上千萬遺產，子女卻一毛錢都不必繳遺產稅，這又是為什麼呢？其實這都是因為「遺產淨值」為 0 或是負數，那就不必繳遺產稅啦！。

另外，還有一點要注意：如果遺產有「不動產」，那麼在計入遺產總額時，並非以市價計算——土地會以「公告現值」、房屋則以「評定現值」來計算。有了以上資訊，各位讀者可以就自身個案的「遺產總額」出發，稍微概算



一下，就可以評估將來會不會被課徵遺產稅，以及大約的金額了。

■ 申報遺產稅時怎麼省

例如某甲名下有市價約 2,500 萬元的房產，和 200 萬元的存款，因房屋是以評定現值、土地是以公告現值計算，不是用市價來計算，所以不動產加上現金和股票，很有可能其實並未達到 1,333 萬元的免稅額，且 1,333 萬只是基本的免稅額，還能再加上其他扣除額，例如喪葬費 138 萬元等，也讓某甲有可能毋庸繳納遺產稅的。

申報遺產稅還有一個小撇步要注意，如果今天是夫妻的一方過世，而過世配偶的名下資產若比在世配偶的還要多，在世配偶可以依《民法》規定，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先把過世配偶的一部分財產算在「在世配偶頭上」。

如此一來，稅務機關在核課遺產稅時，就可以把一定財產從遺產總額中扣除，等於是降低過世配偶名下的資產總額，達到節省遺產稅的效果。要小心唷，「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必須在申報遺產稅時，由申報人「主動」提出，並提供相關證明資料，稅務機關並不會自動從遺產總額中扣除唷！

以上都是講遺產稅的申報階段，當然如果今天我們想提早規劃的話，那下面的方法學起來，或許還能有機會進一步節稅喔！



■ 生前規劃降低資產總額

一、壓低資產價值及分散資產

首先，所謂壓低資產價值，是由於不動產的評定現值和公告現值，通常低於市價，因此具有壓縮資產價值的功能，可以有效節省遺產稅。例如：一套市價 3,000 萬的房地，其房屋和土地的公告現值合計僅為 1,800 萬；這也讓我們計算遺產總額時，不是以 3,000 萬計算，而是用 1,800 萬加入其他遺產中來計算，從而節省 1,200 萬應稅資產的稅額。

但要注意的是，雖然繼承或受贈房地產可以節省遺產稅或贈與稅，但如果未來繼承人要出售房地產時，計算財產交易所得或房地合一所得的「取得成本」，是以繼承的公告現值為計算標準，這會導致未來出售房地產時的所得大幅增加，後來多繳的所得稅，也可能會超過之前省下來的遺產稅，因此在規劃時還是審慎評估。

其次，至於分散資產，也就是降低個人名下的資產價值，同樣也可達到節省遺產稅的效果。

最常見的方式，就是透過夫妻間的贈與免稅，將部分資產送給配偶，讓自己的總資產下降。而贈與配偶的部分，因為夫妻財產制的緣故，事實上總財產並沒有減少，配偶的一方一旦往生，生存配偶仍有繼承和剩餘財產的分配請求權。



但如果太晚才開始規劃，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的財產，未來還是會被視為「被繼承人的遺產」，併入遺產總額計算課稅。這麼一來，就無法達成節省遺產稅的目的，所以才說要儘早開始規畫為宜。

二、善用逐年贈與、婚事贈與或附負擔贈與

像是父母，可運用每年 244 萬元的免稅額，以自己名義贈與現金給子女，子女即可運用受贈資金，再以自己名義投資、置產，後續的現金孳息及投資收益即歸屬子女所有。

贈與稅免稅額的認定是每人一年 244 萬(以贈與人計)，不限制贈與對象。也就是說，每位贈與人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要贈與給幾個人，是他家的事情；只要累計贈與金額不超過 244 萬元，就可以主張免稅。

因此，若能早點開始規畫，逐年贈與 244 萬元給晚輩，就能輕鬆節稅。

如果是子女論及婚姻，父母還能各自贈與該子女價值在 100 萬元以下的財物，只要時間點是在子女「登記結婚日」前、後 6 個月內，這部分也不會計入前述「贈與總額」的部份來課稅。

而這部分的贈與，因為不會計入該贈與行為當年度的贈與總額中，所以贈與人(也就是父母)等於除了 244 萬元之外，又多了 100 萬元的贈與額度。



而附有負擔贈與，最常見的形式是不動產連同貸款一併贈與，如父母買房給子女，約定房貸部分的負擔由子女承接，也可達到節稅效果。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贈與附有負擔者，由受贈人負擔部分應自贈與額中扣除。

因此購買不動產再贈與，已經能夠透過壓縮資產價值節稅一次，如果連同貸款一併處理，更可再節稅第二次。例如，父親以自有現金 1,200 萬元及向銀行貸款 800 萬元購買市價 2,000 萬元的不動產，再將不動產及房貸一起贈與子女，以後這間房子的房貸由子女繳納。

那假設此不動產的土地現值與房屋評定現值合計為 1,000 萬元。那麼父親將此不動產連同貸款一併贈與子女，將不用繳贈與稅。

計算方式如下：贈與淨額 = 贈與總額 - 免稅額 - 扣除額 = 不動產 1,000 萬 - 244 萬 - 銀行貸款 800 萬

結算淨值為負，所以不必繳贈與稅。由此看來，以附負擔的方式贈與，可以更強化節稅效果，確實讓人十分心動，但仍要注意二個問題：

第一，子女日後要出售此受贈之不動產時，計算房屋「財產交易所得」，仍然是以當時父親申報贈與稅時的價值作為子女的取得成本，則此時賣價減買價，導致財產交易所得變高，因此整體來說不一定划算。



第二，子女必須要有能力可以負擔不動產的貸款繳納，若子女沒有工作、工作所得不高、或經濟狀況不佳等，都可能被稅務機關認為子女無償還能力，而調整此筆贈與稅申報，剔除原先贈與人申報之附有負擔扣除額。

如果擔心子女貸款負擔太重，父母仍可繼續逐年利用244萬免稅額的方式，把現金贈與子女，讓子女用以繳納購屋貸款。

三、善用保險工具節稅並預留稅源

由於人壽保險的死亡保險給付，可免遺產稅，因此保險確實也是遺產稅規劃節稅時的不錯方式。例如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人壽保險金如是約定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所指定的受益人，那這種保險金就可不計入遺產總額，達到節稅的效果。

屆時子女還可利用保險金繳納遺產稅，也就是為後代預留稅源，避免遺產稅無錢可繳的窘境，可說是一舉兩得，好處多多。

這邊附帶談兩個問題：

第一，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仍然必須要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入其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目前的話，每一申報戶全年領取的保險金額超過3,330萬元者仍要繳納基本稅額。



第二，如果該被繼承人死亡時，保險公司給付指定受益人的人壽保險金額，經稅務機關按「實質課稅原則」認定係屬遺產（例如短期間大量密集投保、帶病投保、或是將生前大筆存款透過躉繳保費投保，藉以規避遺產稅），此時就不能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最後還是會被應計入被繼承人遺產課徵遺產稅，不可不慎。

無論資產多寡 都要提前規劃遺產

華人社會傳統上避談死亡、遺產、繼承等話題，總是覺得談這個很晦氣，甚至認為只有有錢人才要做財富傳承的規劃——我又不是有錢人，應該不用事先規劃吧？

其實這是天大的誤會。我們在事務所見過太多案例，親人之間經常因遺產分配，導致家庭失和、對簿公堂，又或家中經濟支出突然驟逝，繳不出遺產稅讓生活陷入困頓，這些問題並不僅限於高所得家庭才會發生，而是任何家庭都可能遇見的問題。

因此，無論資產多寡，提前規劃自己的遺產，才能提早為下一代解決煩惱，減少稅負、避免您的財富「縮水」了！

補充說明：遺產稅免稅額及扣除額

- 1、免稅額為 1,333 萬元
- 2、扣除額：列舉如下



- (1) 配偶扣除額：553 萬元
- (2) 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每人 56 萬元
- (3) 父母扣除額：每人 138 萬元
- (4)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 693 萬元
- (5) 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每人 56 萬元
- (6) 喪葬費扣除額：138 萬元

07. 贈與未上市櫃股票 時價認定

經濟日報記者 / 胡順惠 台北報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民眾贈與未上市櫃股票，若申報每股淨值低於稽徵機關核定金額，依規定，被低估的財產價值部分將會被國稅局補徵贈與稅。

贈與股票價值認定方式

項目	認定基準
上市櫃	當日收盤價
興櫃	當日加權平均成交價
非上市櫃及非興櫃	按照公司資產淨值估價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胡順惠 / 製表



高雄國稅局表示，財產所有人將自身財產贈與他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贈與財產價值計算，以贈與時的「時價」為準。

財政部官員指出，贈與財產的價值，要以贈與時的時價為準，依據贈與財產的不同，各自有其規定。例如，贈與土地的話，是以土地公告現值為準；房屋則是以房屋評定標準價格來計算。

而若是贈與上市櫃公司股票，則是用贈與日的股票收盤價，來計算贈與價值；若為興櫃股票，則是以贈與日的加權平均成交價來估定。

如贈與財產為未上市、未上櫃及非興櫃股份或股票，依規定，應以贈與日該公司的資產淨值估定，除非公司已擅自停業、歇業、他遷不明或有其他具體事證，足以認定股票價值已減少或已無價值外，贈與人申報贈與股票的每股資產淨值，若經稽徵機關發現短差，仍應課徵贈與稅。

國稅局提醒，公司組織的會計基礎，應採用國際公認標準，股票發行公司提供股東贈與日的期中財務報表，仍應以應計基礎編製，以真實表達公司財務狀況，避免公司資產淨值低估。

舉例而言，老蔡 2023 年 11 月 30 日將甲公司股票 30 萬股贈與兒子小蔡，按每股資產淨值 12 元，申報贈與總額



360 萬元，應納贈與稅額為 360 萬元扣除 244 萬免稅額後，再乘上稅率 10%，應繳 11.6 萬元。

不過經國稅局查核後，發現甲公司為營造公司且有在建工程等項目，因編製財務報表前未先調整，短列同年 1 月至 11 月工程利益，造成每股資產淨值低估，重新調整後，核定每股資產淨值為 25 元，贈與總額應調高至 750 萬元，應納贈與稅調高成 50.6 萬元，要再補稅 39 萬元。

國稅局呼籲，公司提供財務報表給股東前，務必檢視該財報已依規定調整，並依遺贈稅法規定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時，應通知當事人檢附國稅局核發的稅款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之副本。

08. 名下車位送子 未申報贈與恐難過戶

蔡爸爸今年度欲將其所有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計新台幣 80 萬元的車位贈與兒子蔡小弟，國稅局表示，蔡爸爸本年度無其他財產贈與，該車位贈與價額雖未超過贈與稅免稅額 244 萬元，但向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時，需檢附稽徵機關核發的贈與稅免稅證明書，蔡爸爸應申報贈與稅才能取得該證明書。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近期接獲民眾詢問，贈與財產在贈與稅免稅額範圍內，是否均免申報贈與稅，產生疑義。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贈與人在一年內贈與他人的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者，需於超過免稅額的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辦理贈與稅申報。

但贈與的財產，如須辦理移轉登記，因地政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私事業，於辦理贈與財產的產權移轉登記時，需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2 條規定，檢核稽徵機關核發的贈與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等，始得為移轉登記。

因此，縱加計同一年內贈與他人財產總額未超過免稅額，仍應申報贈與稅。

09. 遺產稅繳納金額較大免煩惱 國稅局教你可以這樣做

繼承遺產若需繳納金額較多的遺產稅，為減少繼承人須另外籌措現金繳納遺產稅的煩惱，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提醒，繼承人得以被繼承人遺產中之存款繳納遺產稅，如無法取得全體繼承人同意，可比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7 項「多數決」規定，向國稅局提出申請。

繼承遺產若需繳納金額較多的遺產稅，為減少繼承人須另外籌措現金繳納遺產稅的煩惱，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提醒，繼承人得以被繼承人遺產中之存款繳納遺產稅，如無法取得全體繼承人同意，可比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7 項「多數決」規定，向國稅局提出申請。



臺北國稅局表示，稅捐的繳納以現金為原則，是以遺產繳納遺產稅時，遺產中的存款應優先於其他種類遺產，只是遺產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為兼顧納稅義務人權益並利稅款徵起，如果未能取得全體繼承人同意以遺產存款繳納時，得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的同意向國稅局提出申請。

臺北國稅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過世後，繼承人為配偶 A 及子女 B、C、D 計 4 人，必須繳納遺產稅 800 萬元，其中繼承人 B 因工作因素無法返國，甲君遺產中有存款 900 萬元，繼承人 A、C、D（應繼分合計四分之三）申請以遺產中存款繳納遺產稅，符合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同意之情形，稽徵機關於應納遺產稅額（800 萬元）之範圍內，可核發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書，供繼承人向存款機構辦理繳納稅款。

臺北國稅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取得國稅局核發之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書後，仍應於繳納期限內前往存款機構辦理稅款繳納，並依存款機構規定，配合提示應檢附資料，以完納稅捐。



10. 父母匯 1000 萬給子女買房，國稅局判定免繳贈與稅！專家教 5 招，合法省下 78 萬稅金

有網友問 R 姐：之前爸爸匯款給自己，是向父母「借」頭期款買房，而不是「贈與」，應該就不用繳贈與稅了吧？R 姐跟他分享一個真實的成功案例，而且有國稅局背書認可：柯文哲擔任台北市長時，柯父母遭國稅局追查是否逃漏贈與稅。國稅局查稅後確認，柯文哲父母匯款給他的 1000 萬，是柯文哲向父母借款用來買房，而非贈與。

贈與的稅金是借貸的 25 倍

如果 1000 萬是贈與，因當年度贈與稅免稅額為 220 萬，超過的部分要繳 10% 的贈與稅，贈與稅要 78 萬。

當國稅局以逃漏贈與稅追查時，柯父出示匯款紀錄，強調是借貸關係，並且提到兒子有給兩年廿五萬元的利息。

因為有利息的匯款紀錄，國稅局認定是借貸而非贈與，但利息所得仍須繳綜合所得稅 31200 元。

1000 萬如果是贈與，要繳 78 萬的贈與稅；國稅局認定是借貸，只要繳 31200 元的所得稅，兩者相差 25 倍！

國稅局判定為借貸而非贈與之關鍵因素：

雖然柯文哲目前頗有爭議，但方法與人品無關。



柯文哲父母匯款給他的案例，成功讓國稅局判定為借貸而非贈與，確實值得解析並學習合法省稅之道：

1. 借款協議

是否存在明確的借款協議，記錄了匯款的目的、還款條件、利率等相關細節。如果有正式的文件證明這是一筆借款，而非贈與，則有助於證明這不是贈與。

2. 還款行為

在國稅局查獲前，子女已經開始按照協議還款，而且有匯款紀錄。

3. 利率

如果匯款存在利率，這表明這是一筆借款交易，而非無息贈與。利率應該與市場利率相符。

4. 償還能力

子女的職業、收入是否有能力還款。

5. 第三方見證

請第三方見證人參與貸款過程，並在合同上簽字，金額大建議公正。見證人的證詞可以增加貸款的可信度。

借貸代表有去有回、有借有還；贈與代表送給你，不必再償還。

千萬不要認為補寫借據，能夠被國稅局認定為借貸。



有歸還利息的匯款紀錄，是非常重要的關鍵，因為借據或許有可能補寫，但利息的金流無法造假。

如果沒有真實的借款行為，只是為了避稅而簽下借據，很可能被國稅局認定為「假借貸真贈與」。

11. 贈與財產未超過免稅額 這種情況仍須申報贈與稅

贈與財產在贈與稅免稅額範圍內，是否免申報贈與稅？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若贈與財產須辦理移轉登記，因地政機關或公私事業，於辦理贈與財產的產權移轉登記時，須依「遺贈稅法」第 42 條規定，檢核國稅局核發的贈與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等，才能辦理移轉登記。

台北國稅局說明，「遺贈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贈與人在 1 年內贈與他人的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須於超過免稅額的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辦理贈與稅申報。不過，贈與的財產若須辦理移轉登記，因地政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私事業，於辦理贈與財產的產權移轉登記時，須依規定檢核稽徵機關核發的贈與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等，才能辦理移轉登記；因此，即使同 1 年內贈與他人財產總額未超過免稅額，仍應申報贈與稅。

舉例說明，贈與人甲君今年要將其所有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合計 80 萬元的車位贈與兒子乙君，且甲君今年無其他財產贈與，雖然該車位的贈與價額未超過贈與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稅免稅額 244 萬元，但因向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時，須檢附稽徵機關核發的贈與稅免稅證明書，所以甲君仍應申報贈與稅，才能取得證明書。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財政部公告：預告「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之徵收率」修正草案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台財稅字第 1130462245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之徵收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財政部。
- 二、修正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八條第一項。
- 三、「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之徵收率」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 -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機關：財政部賦稅署。
- (二)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 (三) 聯絡人：王專員。
- (四) 電話：02-2322-8000 分機 8704。
- (五) 傳真：02-2396-9038。
- (六) 電子信箱：b0@mail.mof.gov.tw。
- (七)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 長 莊翠雲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30162/ch04/type3/gov30/num7/images/Eg01.pdf

02. 113 年 8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部分 條文，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

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院臺財字第 1131022789 號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定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院 長 卓榮泰

稅務行事曆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1月	國稅	112年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 1/31截止
		112年7-8月期發票領獎	➡ 1/05截止
		112年11-12月期營業稅申報	➡ 1/15截止
		1/25 112年11-12月期發票開獎	
3月	國稅	112年9-10月期發票領獎	➡ 3/05截止
		113年1-2月期營業稅申報	➡ 3/15截止
		3/25 113年1-2月期發票開獎	
4月	地方稅	使用牌照稅繳納(自用/營業用上期)	➡ 4/30截止
5月	地方稅	房屋稅繳納	➡ 5/31截止
	國稅	綜所稅/營所稅結算申報	➡ 5/31截止
		112年11-12月期發票領獎	➡ 5/06截止
		113年3-4月期營業稅申報	➡ 5/15截止
		5/25 113年3-4月期發票開獎	
7月	國稅	113年1-2月期發票領獎	➡ 7/05截止
		113年5-6月期營業稅申報	➡ 7/15截止
		7/25 113年5-6月期發票開獎	
9月	國稅	營所稅暫繳申報	➡ 9/30截止
		113年3-4月期發票領獎	➡ 9/05截止
		113年7-8月期營業稅申報	➡ 9/16截止
	地方稅	9/22 地價特別稅率或減免申請截止	
	國稅	9/25 113年7-8月期發票開獎	
10月	地方稅	使用牌照稅繳納(營業用下期)	➡ 10/31截止
11月	地方稅	地價稅繳納	➡ 12/02截止
		113年5-6月期發票領獎	➡ 11/05截止
		113年9-10月期營業稅申報	➡ 11/15截止
		11/25 113年9-10月期發票開獎	

- 臺北國稅局北投稽徵所訂於 113 年 4 月 15 日 (一) 起遷至新址：臺北市北投區立功街 9 號 11 樓之 7 及 11 樓之 8
- 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自 113 年 3 月 11 日起搬遷至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8 號 3 樓
- 對國稅有任何意見或稅務問題，請向各國稅局或稽徵所洽詢
- 對地方稅有任何意見或稅務問題，請向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洽詢
- 國地稅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113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1月/Januar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元旦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小寒
7	8	9	10	11	12	13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十二月大	初二	初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大寒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28	29	30	31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2月/Februar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廿二	廿三	廿四
4	5	6	7	8	9	10
立春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除夕	正月小
11	12	13	14	15	16	17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18	19	20	21	22	23	24
初九	雨水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元宵節
25	26	27	28	29		
十六	十七	十八	和平紀念日	二十		

3月/March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廿一	廿二
3	4	5	6	7	8	9
廿三	廿四	驚蟄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17	18	19	20	21	22	23
初八	初九	初十	春分	十二	十三	十四
24/31	25	26	27	28	29	30
十五/廿二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4月/April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廿三	廿四	廿五	清明	廿七	廿八
7	8	9	10	11	12	13
廿九	三十	三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14	15	16	17	18	19	20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穀雨	十二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28	29	30				
二十	廿一	廿二				

5月/Ma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勞動節	廿四	廿五	廿六
5	6	7	8	9	10	11
立夏	廿八	廿九	四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12	13	14	15	16	17	18
母親節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19	20	21	22	23	24	25
十二	小滿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26	27	28	29	30	31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6月/June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廿五
2	3	4	5	6	7	8
廿六	廿七	廿八	芒種	五月大	初二	初三
9	10	11	12	13	14	15
初四	端午節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夏至	十七
23/30	24	25	26	27	28	29
十八/廿五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7月/Jul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小暑
7	8	9	10	11	12	13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14	15	16	17	18	19	20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六	大暑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28	29	30	31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8月/August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廿七	廿八	廿九
4	5	6	7	8	9	10
七月大	初二	初三	立秋	父親節	初六	初七
11	12	13	14	15	16	17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18	19	20	21	22	23	24
中元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處暑	二十	廿一
25	26	27	28	29	30	31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9月/Sept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廿九	三十	八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7	8	9	10	11	12	13
白露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二	十三	十四	中秋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28	29	30				
教師節	廿七	廿八				

10月/Octo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廿九	三十	九月小	初二	初三
6	7	8	9	10	11	12
初四	初五	寒露	初七	國慶日	重陽節	初十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八	十九	二十	霜降	廿二	廿三	廿四
27	28	29	30	31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11月/Nov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十月大	初二
3	4	5	6	7	8	9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立冬	初八	初九
10	11	12	13	14	15	16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小雪	廿三
24	25	26	27	28	29	30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12月/Dec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十一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大雪
7	8	9	10	11	12	13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21	22	23	24	25	26	27
冬至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28	29	30	31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二月小			

註：1. 113年5月1日勞動節放假1日。

- 為提升統一發票統購臨櫃自取便利性，臺北國稅局（自110/2/1起）與北區國稅局（自112/12/1起）開放轄下代售點提供申購人以網路送件提交申購資料服務，開放時間為雙月1日至14日止。請申購人自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登入並上傳申購資料，可節省臨櫃往返時間，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暨5分社」自113年1月1日起停辦代售統一發票，變更由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與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辦理。
-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當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 跨局零售作業於全國6縣市設有計9個自取點，可於「本廠官網/發票專區/申購須知/跨局零售試辦」網站查詢或「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發票申購/選擇期別/跨局零售申購/流程說明文件下載」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 跨區網購請於每單月20日00時起至雙月10日24時止（遇例假日不順延）上網申購次期統一發票（<https://invoice.ppmof.gov.tw>）
第一批申購時間：單月20日00時起至單月底24時止，於雙月1日收檔。
第二批申購時間：雙月01日00時起至雙月10日24時止，於雙月11日收檔。
- 臺北市宅配統購：請於每單月26日至單月底止於家樂福重慶店營業時間內辦理申購次期統一發票。
-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最後上班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2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發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代售點各期發票零售起始日 跨區網購 放假日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如欲查詢更多統一發票申購管道，請見財政部印刷廠/發票專區/申購須知。

財政部印刷廠服務專線 0800-606-066

廣告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2 / 11 / 29】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服務模式，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代理人申購北區國稅局營業人統一發票，並選擇轄區內「新北市」任 1 代售點為自取點，詳請參閱本廠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發票專區 / 申購須知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
 - (一)、申購路徑：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 發票申購。
 - (二)、首次使用應申請帳號，已具有「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者可直接登入使用。
 - (三)、開放網路送件時間：上期雙月 1 日起至 14 日止。(四) 訂購當日午夜 12 點前可修改訂單，逾時無法修改，並於次 1 工作日傳檔予代售點進行後續作業。(五) 代售點依「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進行配號時，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倘遇停、限購管制，將列入異常清單。
- 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整合單一帳號入口網站，請使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線上預購」之申購人採用原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該網站，並請大家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進入申購或查詢。
- 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 (不含當期)。
- 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臺北市發票代售點「家樂福大直店」，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停止代售統一發票服務請申購人轉往下列鄰近代售點購買，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一、鄰近代售點：
 - 1、內湖區農會：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8:30~15:30。
 - 2、家樂福三民店：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營業時間：9:00~16:00。
 - 3、家樂福重慶店：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4、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營業時間：9:00~15:30。
 - 二、或至下列「全國代售點資料查詢」網頁，查詢其他 12 個代售點。
網址：<https://invoice.ppmof.gov.tw/PSCWeb/querySaleUnitInfo.jsp>
 - 三、為避免久候，請申購人至「臺北市購買發票現場叫號及等候人數查詢」網站查詢代售點現場等待人數並提供線上取號服務，網址如下：
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12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捷運台大醫院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4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506 - 9421 #20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 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7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暨 5 分社停辦待售統一發票，變更由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與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辦理，請營業人與代理人至以下代售地點購買發票。

新據點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代售)：

-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6 號，營業時間：9:00~15:30。
- 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8 號，營業時間：9:00~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1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 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里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2 樓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二段 4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瑞豐辦事處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931 號	(03) 365384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28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香山區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浦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22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 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湖 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烈嶼 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連江縣 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臺北市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縣市別	郵遞區號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傳真號碼	所屬轄區
臺北市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臺北市總局	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	(02)23113711	(02)23756174	臺北市
	110038	信分義局	信義區福德街86號5樓	(02)27201599	(02)27232240	信義區
	100207	中正分局	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號3樓	(02)23965062	(02)23949765	中正區
	104107	松分山局	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31號4樓	(02)27183606	(02)25459217	松山區
	106207	大安分局	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86號6樓	(02)23587979	(02)23584458	大安區
	112019	北投稽徵所	北投區立功街9號11樓之7、8	(02)28951515	(02)28949394	北投區
	103226	大同稽徵所	大同區昌吉街57號3樓之4	(02)25853833	(02)25919324	大同區
	104272	中北稽徵所	中山區松江路219號5樓(志清大樓,與中南稽徵所合署辦公)	(02)25024181	(02)25097112	中山區(松江路以東)
	108029	萬華稽徵所	萬華區萬大路90巷1號	(02)23042270	(02)23367240	萬華區
	115203	南港稽徵所	南港區南港路1段360號5樓	(02)27833151	(02)27850952	南港區
	116008	文山稽徵所	文山區木柵路3段220號6樓	(02)22343833	(02)86616493	文山區
	104272	中南稽徵所	中山區松江路219號5樓(志清大樓,與中北稽徵所合署辦公)	(02)25063050	(02)25063303	中山區(松江路以西)
	111079	士林稽徵所	士林區美崙街43號1、3樓 士林區文林路546號3樓	(02)28315171	(02)28317450	士林區
114032	內湖稽徵所	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14號6樓	(02)27928671	(02)27928739	內湖區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縣市別	郵遞區號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傳真號碼	所屬轄區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6號	(03)3396789	(03)3396701	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
	220237	板橋分局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48號5樓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	(02)29683569	(02)29688028 (02)89524469	板橋區、樹林區、三峽區、鶯歌區、土城區
	330201	桃園分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0號7樓	(03)3396511	(03)3396512	桃園區、蘆竹區、大園區、八德區、龜山區
	300191	新竹分局	中央路112號6樓 北大路90之2號	(03)5336060	(03)5216893 (03)5421748	新竹市、北區、東區、香山
	302099	竹北分局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20號5樓	(03)5585700	(03)5589858	竹北市、新豐鄉、湖口鄉、新埔鎮、關西鎮
	204211	基隆分局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2段162號2樓	(02)24331900	(02)24331909	仁愛區、中山區、安樂區
	260009	宜蘭分局	宜蘭市泰山路65號2樓	(03)9357201	(03)9369847	宜蘭市、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壯圍鄉
	235208	中和稽徵所	新北市中和區安邦街18號6樓	(02)22436789	(02)22453704	中和區、永和區
	221221	汐止稽徵所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268號9樓	(02)26486301	(02)26483614	汐止區
	970010	花蓮分局	花蓮市明禮路131號2樓	(03)8311860	(03)8311925 (03)8311905	花蓮市、鳳林鎮、吉安鄉、新城鄉、秀林鄉、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萬榮鄉
	241202	三重稽徵所	三重區集賢路175號8樓 三重區重陽路1段115號1樓	(02)82873300 (02)29843701	(02)29776662 (02)29843682	三重區、蘆洲區
	242030	新莊稽徵所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4樓	(02)89956789	(02)89956762	新莊區、泰山區、林口區、五股區
	231003	新店稽徵所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86號16-17樓	(02)29170350	(02)29125904	新店區、坪林區、烏來區、深坑區、石碇區
	265001	羅東稽徵所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16號8樓	(03)9546508	(03)9546531	羅東鎮、蘇澳鎮、冬山鄉、五結鄉、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
	320676	中壢稽徵所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東路28號3樓	(03)2805123	(03)4224541	中壢區、平鎮區、觀音區
	330201	蘆竹稽徵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0號7樓	(03)3396511	(03)4224541	桃園區、蘆竹區
	326009	楊梅稽徵所	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2段318號2樓	(03)4311851	(03)4816173	楊梅區、新屋區
	335019	大溪稽徵所	桃園市大溪區公園路16號3樓	(03)3900265	(03)3900267	大溪區、復興區、龍潭區
	251201	淡水稽徵所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229之10號4樓	(02)26251532	(02)26239714	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
	310007	竹東稽徵所	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128號2樓	(03)5946640	(03)5946648	竹東鎮、芎林鄉、橫山鄉、尖石鄉、北埔鄉、峨眉鄉、五峰鄉、寶山鄉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縣市別	郵遞區號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傳真號碼	所屬轄區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206216	七堵稽徵所	基隆市七堵區光明路21號5樓	(02)24551242	(02)24552541	暖暖區、七堵區
	201012	信義稽徵所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176號1樓	(02)24286511	(02)24286610	中正區、信義區
	981002	玉里稽徵所	花蓮縣玉里鎮光復路52號1樓	(03)8881070	(03)8881453	玉里鎮、瑞穗鄉、富里鄉、卓溪鄉
	893010	金門稽徵所	金門縣金城鎮東門里金山路46號2樓	(082)323984	(082)323440	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列嶼鄉、烏坵鄉
	209002	馬祖服務處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141號2樓	(0836)25861	(0836)25857	南竿鄉、北竿鄉、東引鄉、莒光鄉
	224001	瑞芳服務處	新北市瑞芳區明燈路3段42號4樓	(02)24969641	(02)24969638	瑞芳區、雙溪區、平溪區、貢寮區